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板簡字第1429號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訴訟代理人　呂建達
被　　告　王平安
　　王信平
　　王秀美
　　王秀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王平安前向原告申請現金卡、信用卡使用，嗣被告王平安於嗣後未依約繳款，迄民國93年2月5日止，共積欠新臺幣（下同）139,958元及利息，迭經原告催討，未獲清償，而被告王平安之母王楊來好原有坐落新北市○○區○○段○○○　○○○○　○號（權利範圍皆4分之1及同段458建號（權利範圍1分之1）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於王楊來好過世後，即應由全體繼承人即被告王平安、王信平、王秀美、王秀鳳依法繼承，且被告等並未聲明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惟被告王平安為避免所繼承系爭不動產遭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求償，遂與被告王信平、王秀美、王秀鳳於103年7月2日就系爭不動產為分割協議，分歸由被告王信平所有，並完成登記，被告王平安與其他被告所為不利於己之協議分割，而未取得任何財產即屬無償行為，導致被告王平安名下已無其他財產足以清償對原告之債權，對原告之債權有所妨害，原告自可訴請撤銷。爰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本件，並聲明：㈠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於103年6月15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所為之債權行為及於103年7月2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予撤銷；㈡被告王平安於103

年7 月31日就系爭不動產以分割協議為原因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為被告公同共有。

二、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2 項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公同共有關係，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公同共有關係，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03 號判決、95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意旨參照）；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為民法第1151條所明定。而同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乃以整個遺產為一體，以廢止或消滅對於該整個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為目的。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繼承人另有契約訂定外，無容於遺產分割時，仍就特定遺產維持「公同共有」之餘地（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457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整個遺產為公同共有，既應一體為分割，自不容許為遺產分割協議之一部撤銷，而就未撤銷之其他遺產仍維持公同共有，此為繼承性質所不許。

三、經查，本件原告請求撤銷被告對被繼承人王楊來好之遺產分割協議，應對王楊來好之全部遺產整體為之，而王楊來好之遺產除系爭不動產外，尚有臺灣土地銀行、郵局之存款共945,041 元及現金20,000元，並經被告協議分割為系爭不動產由被告王信平單獨所有，存款部分由被告王秀美單獨所有，現金部分則由被告王平安、王秀鳳各繼承10,000元，此有被告間103 年6 月21日遺產分割協議書附卷可參，然原告本件起訴原僅針對被告王平安及王信平間就王楊來好所留遺產之一部分即系爭不動產所為分割協議請求撤銷，而經本院於108 年6 月20日發函命原告於10日內向本院聲請閱覽案卷，並補正本件起訴相關事項，原告閱卷後仍僅追加王秀美、王秀鳳被告，並未追加王楊來好女其他遺產為本件行使撤銷權之

標的，揆諸前開說明，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欠缺權利保護要件。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逕以判決駁回之。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葉靜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劉芷寧